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_\_\_\_ 室  
立法會議員  
\_\_\_\_\_ 議員  
(傳真號碼：\_\_\_\_\_)

議員：

謝謝你於 2017 年 6 月\_\_日給食物及衛生局的信件，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後可否「上位」一事表達關注。我們現回覆如下。

《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刊憲日期)後，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必須在獲發牌照後，才可出售龕位或新出租龕位，而至於安放骨灰，則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在取得牌照後，便可因應以下骨灰安放權安放骨灰：
- (i)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的骨灰安放權<sup>1</sup>；或
  - (ii) 在取得牌照後出售的骨灰安放權；

---

<sup>1</sup> 若營辦人在寬限期內所存放的骨灰並非此項所述的骨灰，則即使發牌委員會能在相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定奪前就相關的牌照申請作出定奪，卻可能因不符合此項規定而須拒絕牌照申請，儘管營辦人在其他各方面均已符合相關資格。

- (b) 在取得豁免書（若適用）後，才可因應在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出售的骨灰安放權安放骨灰<sup>2</sup>。

發牌委員會批准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圖則時，其中一項申請人須符合的限制是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以下情況：

- (a) 如同時提出的牌照申請(而沒有同時提出豁免書申請)仍然待決 – 限於**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在其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總份數；或
- (b) 如同時提出的豁免書申請仍然待決 – 限於**截算時間**在其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總份數，除非增幅僅由因應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骨灰安放權，而在**刊憲日期前**已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sup>3</sup>的骨灰所引致。

雖然《條例》並沒有禁止「條例生效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sup>4</sup>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sup>5</sup>，但是：

- (a)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sup>6</sup>而言：日後在發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以促使營辦人在該文書的有效期內盡快採取步驟，以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

---

<sup>2</sup> 若營辦人在寬限期內所存放的骨灰並非此項所述的骨灰，則即使發牌委員會能在相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定奪前，就相關的**豁免書申請**作出定奪，卻可能因不符合此項規定而須拒絕**豁免書申請**，儘管營辦人在其他各方面均已符合相關資格。

<sup>3</sup> 這包括已安放在有關龕位內或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以供日後安放於有關龕位內。

<sup>4</sup> 「條例生效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指於緊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sup>5</sup> 「新骨灰」是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並未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sup>6</sup>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是指於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並已有骨灰放置在龕位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時，則營辦人必須在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前，將在寬限期(即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日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首 9 個月屆滿時)及相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未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期間)內存放的「新骨灰」按以下情況從骨灰安置所移走，並按《條例》第 68 條交還相關人士：

(1)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及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如符合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所有其他資格，必須把其骨灰存放數量維持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開始時的狀況，發牌委員會才可批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2)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及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不論是否同時申請牌照)：

- 如符合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所有其他資格，必須把其骨灰存放數量維持在截算時間<sup>7</sup>的狀況，假如有骨灰於截算時間後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存放骨灰安置所內，有關龕位必須是截算時間前已售出或租出<sup>8</sup>的，發牌委員會才可批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 (b) 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由於不符合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資格，其寬限期只有九個月(即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為止)。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後，如該等骨灰安置所沒有取得牌照，任何已安放其內的骨灰，不論是否在寬限期內存放，均須根據《條例》所訂的規定妥善處理及交還合資格領回的人士，否則會被視為不當地處置骨灰。

因此，若營辦人擬在寬限期內暫時存放「新骨灰」，應向消費者解釋上述規定，並清楚指出在上述情況下，在寬限期內存放的「新骨灰」須從骨灰安置所移走。

<sup>7</sup> 「截算時間」是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sup>8</sup> 《條例》就存放於「宗教骨灰塔」的骨灰另有規定，請參閱《條例》第 21(4) 條。

營辦人可向相關家屬提供以下處理先人骨灰方法的資料：

- 把骨灰暫存於家中；
- 使用食環署的短期暫存骨灰設施；
- 在已獲配售的食環署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龕位內加放先人骨灰；或
- 採用綠色殯葬，即把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海上。

如有關家屬仍然選擇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於該龕位內，有關存放應以暫存方式（不建議以石碑封存有關龕位）處理，以便在上述情況下可較容易遷移骨灰；營辦人亦應妥善保存有關的買賣協議及入灰記錄，以供規管當局日後查閱。

上文的安排應已回應議員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將有關內容上載至其相關網頁，以供有興趣的人士備悉。如議員對有關安排有進一步疑問，可致電 3509 8926 與我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已簽署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